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股票交易是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